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
8樓

承辦人：楊婷伊

電話：02-27208889/1999分機6394

傳真：02-27593365

電子信箱：edu_phe.77@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6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體字第10831239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農委會防檢局函、荔枝椿象防治督導權責分工表、荔枝椿象防治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屬機關荔枝椿象防治工作專案小組聯繫窗口及平腹小蜂資訊各1份 (8226558_1083123942_1_ATTACH1.pdf、8226558_1083123942_1_ATTACH2.pdf、8226558_1083123942_1_ATTACH3.pdf、8226558_1083123942_1_ATTACH4.pdf、8226558_1083123942_1_ATTACH5.pdf)

主旨：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所提非農業區荔枝椿象防治方法，請貴單位（校、園）視所轄荔枝椿象疫情規劃109年度宣導與防治策略，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08年12月30日臺教資（六）字第1080185872號函辦理。

二、非農業環境中荔枝椿象蟲源主要來自龍眼樹或臺灣欒樹，因該蟲受擾動時會噴出具腐蝕性臭液自我保護，如觸及人體皮膚或眼睛，可造成灼傷或失明危險，為避免該蟲危及學校師生與人員之安全，請貴單位（校、園）視所轄荔枝椿象疫情預先妥適規劃109年度宣導與防治策略。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所提非農業區荔枝椿象防治方法重點說明如下：

景美女中 1090106



MTAA1096000096

(一)清園整枝：臺灣欒樹5-6月適度修剪枝條，且殘枝落葉勿棄置原處，以免若蟲或成蟲又移回，並維持公共環境清潔，減少蟲源孳生或藏匿空間。

(二)物理防治法：於4-5月間荔枝椿象產卵盛期，摘除卵塊並銷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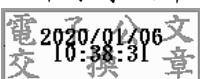
(三)生物防治法：行政院農委會防檢局提供目前平腹小蜂供應資訊，可依需求向供應單位採購。

四、檢附行政院農委會來函、荔枝椿象防治督導權責分工表、荔枝椿象防治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屬機關荔枝椿象防治工作專案小組聯繫窗口、平腹小蜂釋放資訊等各1份。

五、關於荔枝椿象宣導單張可至教育部校園外來入侵種及動植物疫病防治輔導團網站(<https://sisiapdag.moe.edu.tw/>)資源下載區下載。

六、倘貴單位（校、園）有荔枝椿象防治諮詢需求，可向行政院農委會建置之荔枝椿象防治工作專案小組聯繫，另亦可向教育校園外來入侵種及動植物疫病防治輔導團聯繫（電話：02-2371-1254）。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臺北市非營利幼兒園、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

副本： 2020/01/06
10:38:31